

# 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10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李俊璋委員(方美雲組長代)、劉裕宏委員、詹錢登委員、楊明宗委員(王佳妙專委代)、  
陳政宏委員、簡聖芬委員(高美華組長代)、褚晴暉委員、劉益昌委員、賴福林委員

列席：提案單位代表、歐麗娟組長、施乃禎

主席：林從一副校長(劉益昌委員代)

紀錄：凌昀瑄

## 壹、報告事項

- 一、頒發委員聘函。
- 二、財務處簡報(略)。
- 三、主席報告

因林副校長不克出席會議，所以今天由我代理主持。關於剛剛財務處簡報提及上次(103-1)委員會取得共識之任務導向原則一事，因本委員會不常召開且每次委員都不太一樣，為使往後委員會運作有所依循，請依校內行政程序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校受贈文物資產之收受、取得、評鑑等相關事宜」，增加說明範疇如下：

(一)收受之原則，須考量捐贈文物是否與辦學理念、願景、宗旨有關，物件與校史相關、具典藏價值或可自成一家者。

(二)捐贈文物之取得，必須合法，來源明確，產權清楚，並有合法或充份的證明文件。

(三)捐贈物之評鑑，僅限評估其是否屬於文物範疇，並不作對內外價值評鑑。

四、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9)，確認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張紹竑校友 2014、2015、2016 年捐贈其求學時期文物三批(入館批號 2014-006、2015-012、2016-012，如議程附件二)，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 一、文物入館歷程：張紹竑先生身份為香港僑生，1953 年來台就讀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土木系，畢業的 1957 年成大剛好升格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自香港來台捐贈求學時期文物與檔案。有德製計算尺、入台行程表、畢業證明文件、成績單通知書、國立成功大學慶祝卅九周年校慶特刊、民國 46 年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畢業論文、上課用原文書、課堂習作、刊物、其與倪超校長往返之書信及 1962 年臺灣發行的澄清湖風景明信片等。
- 二、文物重要性：三批物件跨越「臺灣省立工學院」及「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時期」，記錄當時僑生從僑居地(香港)到臺灣生活之情形，與一般本地生的生活條件可以做比對，極具保存價值。
- 三、批號 2014-006 於《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記錄為 56 件，本館歸類分組後於

附件《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改列為 43 件。(如議程附件二之一)

四、批號 2015-012 於《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記錄為 40 件，本館歸類分組後於附件《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改列為 36 件。(如議程附件二之二)

五、批號 2016-012 於《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記錄為 7 件，本館歸類分組後於附件《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列為 7 件。(如議程附件二之三)

六、此三批物件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第一點：「本校文物或史料與教學、研究、校務發展相關且具全校性者。」

擬辦：

一、批次 2014-006：本館建議編號 1、2、3、5、6、7、8、9、10、11、12、33、35、43 列為「典藏品」，計 14 件。編號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34、36、37、38、39、40、41、42 列為「教育品」，計 24 件。編號 4、29、30、31、32 列為「參考物件」，計 5 件。

二、批次 2015-012：本館建議編號 1 至 21 列為「典藏品」，計 21 件。編號 22 至 33 列為「教育品」，計 12 件。編號 34 至 36 列為「參考物件」，計 3 件。

三、批次 2016-012：本館建議編號 1 至 7 列為「教育品」，計 7 件。

四、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五、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本館志工王英傑捐贈求學時代使用的圓形計算尺一件(入館批號 2015-001，如議程附件三)，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文物入館經歷：2015 年 1 月，王英傑先生來館捐贈 CONCISE No.27 圓形計算尺。

二、文物重要性：此圓形計算尺此為王英傑先生就讀大同工學院時的課堂工具，約為民國 50 年左右的製品，正面寫有「CONCISE」、「CIRCULAR」、「SLIDE RULE」、「NO.27」、「MADE IN JAPAN」等字樣。CONCISE 株式會社目前已無此型號的產出。物件狀況良好。

三、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第三點：「與本校、校友相關，並足以表徵我國科技發展歷程，或重要人類文明進展，並具有研究價值之物件。」

擬辦：

一、批次 2015-001：本館建議列為「典藏品」，計 1 件。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苗君易教授 2015 年捐贈王助教授課堂講義兩本(入館批號 2015-003，如議程附件四)，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文物入館經歷：苗君易教授為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特聘教授。2015 年 2 月，

苗教授攜帶王助講義兩本來館表明捐贈意願。

- 二、文物重要性：苗君易教授表示 2001-2007 間，他曾代表成大為西雅圖的波音飛航博物館策展提供王助資料，當時專訪馬德潤教授獲得此兩本王助自編講義。(馬德潤:1921 年出生，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退休)，馬教授曾表示此講義乃王助教授「航空概論」課程時透過美國友人蒐集資料而編輯成的課堂講義。
- 三、由於本批文物非市面流通之出版品，故無法估算取得成本。
- 四、符合本館蒐藏政策第二點：「足資闡揚本校或校友對大學發展、本國歷史、人類文明具影響力之物件與史料。」

擬辦：

- 一、批次 2015-003：本館建議編號 1、2 列為「典藏品」，計 2 件。
-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徐明福教授 2015 年捐贈屏東鍾宅宗祠木構件一批(入館批號 2015-007，如議程附件五)，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 一、文物入館經歷：2015 年 5 月 28 日徐明福教授表示有意將現展示於本館一樓展場中的屏東鍾宅宗祠木構件，全數捐贈給本館。
- 二、文物重要性：此批物件因 1995 年道路拓寬，成大建築系徐明福教授及校友賴福林先生協調拆解，後來一批保存於本館展示，一批留建築系。屏東縣內埔鄉鍾氏宗祠前堂之前後廊。前步口兩柱間構材，由下而上分別為圓光(通檣)、通、坐獅、斗、上架通與彎束及束檣與拱，其上不斷重複此組裝模式，以便逐層堆高形成屋架系統。
- 三、批號 2015-007 於《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記錄為 41 件，本館歸類分組後於附件《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改列為全數 19 組(共 62 件)。
- 四、符合本館蒐藏政策第三點：「與本校、校友相關，並足以表徵我國科技發展歷程，或重要人類文明進展，並具有研究價值之物件。」
- 五、本批文物非市面流通之商品，故無法估算取得成本。

擬辦：

- 一、批次 2015-007：本館建議編號 1 至 19 列為「典藏品」，計 19 組，共 62 件。
-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本校蔡侑樺助理研究員 2016 年捐贈本館普渡時期購入建築系之書籍 3 本(入館批號 2016-002，如議程附件六)，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 一、文物入館歷程：2016 年 3 月 30 日，建築系助理研究員蔡侑樺交與本館 3 本原建築系系圖藏書《STRENGTH OF MATERIALS》、《ELASTIC ENERGY THEORY》、

《REINFORCED CONCRETE AND MASONRY STRUCTURES》，希望本館典藏。

二、文物重要性：書籍出版年代介於 1953 年至 1955 年間，為建築系圖書館報廢圖書，蔡侑樺博士於 2016 年 1 月認領此批報廢書籍。物件狀況良好，內頁蓋有美援普渡時期藍紅彩色印章戳記，見證中美合作歷史及記錄成功大學在高等教育發展方向，深具典藏價值。

三、此批物件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第一點：「本校文物或史料與教學、研究、校務發展相關且具全校性者。」

擬辦：

一、批次 2016-002：本館建議編號 1 至 3 列為「典藏品」，計 3 件。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傅朝卿教授 2016 年捐贈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時期施工圖原稿一批(入館批號 2016-004，如議程附件七)，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文物入館歷程：

建築系傅朝卿教授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透過該系助理研究員蔡侑樺博士向本館郭美芳轉達願意捐贈四套施工圖原稿。後陸續分批次將圖稿送交本館，最後一批於 6 月 17 日送達。

二、文物重要性：

(一) 從全國大環境時代背景來看，以描圖紙繪製建築施工圖在 20 世紀下半葉的臺灣是主要的紙張與工具，直至二十世紀末建築電腦繪圖突飛猛進方被逐步取代，因此是該時期建築實業重要的物質證物。

(二) 本校校園建築設計繪製在描圖紙上的施工圖通常由建築師所持有，校方公文程序多以藍曬圖為主要附件，且施工圖因尺寸大完整套圖頁數多、體積大，附件因其量大、佔空間有時不被與公文同時保存，(目前營繕組已另設庫房保存藍曬施工圖)因此回溯與查詢校史相關建築常有困難；該四份建築圖是本校首次完整套圖繪製在描圖紙上被成套保存的施工圖，更顯現其重要性。

(三) 舊總圖書館繪製描圖紙上施工圖之價值：

1. 為臺灣全國性建築史的重要歷史證物。具歷史、文化與藝術價值，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與建築史上意義。
2. 其中數張圖面上皆有普渡後階段首席顧問傅立爾 (W. I. Freel) 1957 年 2 月 27 日簽名及批准認可 (approved) 章，是美國援助時期本校與普渡大學合作的具體成果與證物。
3. 多數的圖面有詳細設計者、繪圖員 (吳世華、方海霖、賈翰園等人尚待查證) 署名，確認設計者王濟昌、吳梅興、謝永溪以及負責簽章之建築師陳萬隆等皆為本校建築系老師。
4. 圖上簽註的年代從 1957 年年初到 1958 年底，可見該建築設計起始的年代不晚於 1957 年年初，而構想產生、討論設計至設計草圖繪製肯定早於該年代。

(四) 四套物件的名稱：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新建工程設計圖」55張、「國立成功大學 勝利路校門新建工程設計圖」3張、「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研究中心新建大樓施工圖」7張、「建築系單車棚設計圖」1張。

三、本批文物非市面流通商品，故無法估算取得成本。

四、此批物件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第一點：「本校文物或史料與教學、研究、校務發展相關且具全校性者。」

擬辦：

一、批次 2016-004：本館建議編號 1 至 4 列為「典藏品」，計 4 套，共 66 張。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洪紹洋校友 2016 年捐贈昭和十八年度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工業報國會會員名簿一本(入館批號 2016-009，如議程附件八)，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文物入館歷程：

機械系褚晴暉教授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致電本館表示，洪紹洋教授欲捐贈「昭和十八年度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工業報國會會員名簿」一本。洪紹洋教授後於 8 月 11 日上午由褚晴暉教授陪同至本館表示捐贈。

二、文物重要性：

此名簿 1944 年，昭和 19 年 4 月 14 日出版。珍貴性在於裡面記載畢業學生就業公司與單位名稱，甚至有戰歿、死亡及更改姓名之名單。當時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工業報國會會長為佐久間嚴校長，發行人為丸山文明。

三、此批物件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第一點：「本校文物或史料與教學、研究、校務發展相關且具全校性者。」

擬辦：

一、批次 2016-009：計 1 件。本館建議列為「典藏品」。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黃挺安校友捐贈民國 46 年的中華民國身分證一件(入館批號 2016-010，如議程附件九)，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文物入館歷程：

校友中心歐蓉蓉女士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攜帶一張 49 級香港僑生黃挺安校友就讀本校(省立成功大學機械系)時的中華民國身份證，詢問本館是否有意願收藏。

二、文物重要性：

捐贈人是香港僑生黃挺安(民國 25 年出生)，此張身分證為民國 46 年 5 月 16 日由台南市政府核發，戶長姓名欄位填寫的是當時為校長的秦大鈞。住址為「工學路 2 號」。工學路即今之大學路，從路名的變動反映出校園變遷以及時代特色。

三、本件文物非購買取得，故無法估算取得成本。

四、此批物件符合本館蒐藏政策第一點：「本校文物或史料與教學、研究、校務發展相關且具全校性者。」

擬辦：

一、批次 2016-010：計 1 件，本館建議列為「典藏品」。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顏鴻森教授 2016 年捐贈鎖具 75 組件(入館批號 2016-011，如議程附件十)，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文物入館歷程：

本館於 2011 年推出首次「教職員教學研究蒐藏展」，本校機械系顏鴻森教授的鎖具深獲好評。2012 年 3 月 25 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擬典藏顏教授物件以充實館藏、提升展覽水平及參觀價值。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向顏教授簽約取得其珍藏鎖具 75 組。

二、文物重要性：

顏鴻森教授自 1986 年起投入古鎖的蒐集與研究，系統化的介紹中國鎖具的發展與特徵。內容包含其歷史發展、古鎖語源、古鎖類型、古鎖外型、鎖體雕花、鎖體材質、古鎖構造、簧片構型、鑰匙、鑰匙孔、古鎖開啟等多面探討，其物件之精彩引足以啟發大眾對古早鎖具之蒐集、保存、展示、研究及教育之興趣。

三、本批文物無法估算取得成本。

四、此批物件符合本館蒐藏政策第三點：「與本校、校友相關，並足以表徵我國科技發展歷程，或是重要人類文明進展，並具研究價值之物件。」

擬辦：

一、批次 2016-011：本館建議編號 1 至 75 組，列為「典藏品」。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朱家玲女士 2016 年捐贈其父朱子華先生任職成大期間相簿一冊，照片計 43 張。(台灣省立工學院跨省立成功大學時期)(入館批號 2016-014，如議程附件十一)，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一、文物入館歷程：

朱家玲女士捐贈其父朱子華(民國 16 年出生，浙江人，陸軍步校通訊大隊畢業)相簿一

冊。本校人事室資料表示：朱子華先生於民國 48 年 10 月到校，任技工一職；55 年 12 月為教務處註冊組專任雇員；79 年 1 月為委任組員；80 年為薦任組員；81 年 8 月自成退大退休。朱家玲表示為父親整理遺物時發現了一本台灣省立工學院跨省立成功大學時期的相簿，但拍攝者或拍攝詳細年代無文字記錄。朱家玲女士擬捐贈此相冊做為父親服務成大點滴之紀念。相簿內有台灣省立工學院跨省立成功大學時期內外部建築歷史照片，每張照片下方皆有朱子華先生白色書法小楷註記景物名稱。

## 二、文物重要性：

照片記錄民國 48 年來，成大校園內建物成功堂、辦公大樓(今本館)、校景、學校各系實驗室(機械、電機、化工、礦冶、土木、物理、水利、建築等)及學生軍訓活動，留下珍貴歷史鏡頭。

## 三、本批文物為私人收藏，無法估算取得成本。

## 四、此批物件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第一點：「本校文物或史料與教學、研究、校務發展相關且具全校性者。」

### 擬辦：

一、批次 2016-014：計 1 冊(內含照片 43 張)，本館建議列為「典藏品」。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島津幸生 2016 年捐贈島津秀太郎收藏安平壺 2 件(入館批號 2016-015，如議程附件十二)，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 說明：

## 一、文物入館歷程：

12 月 1 日歷史系陳文松副教授陪同島津幸生夫婦表達捐贈安平壺兩件的意願，隨行者還有安平文史工作者謝啟文。據島津幸生表示，其祖父島津秀太郎分別在民國 24 年、28 年擔任日治時期台南市議會第一、二屆議員，同時兼任安平區區長。當時正值安平古堡周邊排水溝挖掘工程進行，有人將發現的安平壺贈送給島津秀太郎。後來島津秀太郎就將這兩個壺帶到日本保存至今，島津幸生為島津秀太郎之孫，今年特別從日本攜回物件希望留在台南收藏展示。

## 二、文物重要性：

安平壺，也稱作宋碇，經考據從明朝航海貿易時期開始製作，產地在福建，因大量出土於台南安平而得名。民間多用來盛裝食物或醃漬食物，台南的平埔族西拉雅族作為祭祀阿立祖之用。本次物件可與本館收藏的清末至民國後陶瓷器皿作為擴充館藏與研究之用。

## 三、本批文物非捐贈人購買而得，無法估算取得成本。

## 四、此批物件除可補充本館原收藏許伯夷陶瓷器種類之不足。也符合本館蒐藏政策第三點：「與本校、校友相關，並足以表徵我國科技發展歷程，或是重要人類文明進展，並具研究價值之物件。」

### 擬辦：

一、批次 2016-015：編號 1 至 2，計 2 件。本館建議列為「典藏品」。

二、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三、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博物館

案由：羅平校友，2013 年捐贈就讀國立成功大學時期文物 1 批(入館批號 2013-020，如議程附件十三)，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

說明：

### 一、文物入館歷程：

羅平為本校機械系 64 級校友，2013 年同學會透過本校機械系褚晴暉教授表示捐贈意願。經過 103 年度本校受贈文化資產審鑑委員會會議決議，本館 2017 年於第 5 次典藏工作會議重新討論各類物件分級，並經館務會議確認後，提報本次審鑑會審議。

### 二、文物重要性：

這批文物紀錄著民國 60 年到 64 年學生生活相關物件，包括六十年度大學聯招考生成績通知單、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團員證、臺灣鐵路管理局學校教員學生優待乘車減價換票證、臺灣鐵路局成大專車乘車券、六十一年度大專生集訓結訓紀念照等。例如：成大專車是因為成大交管系與台鐵的特殊關係，成大學生才有權利搭乘回北部的專車，這個乘車券必須收回的，羅平未搭乘，得以留下見證。當時接受大專生集訓，在六一寒假舉行，結訓紀念照為重要的見證。

### 三、本批文物年代久遠，無法估算取得成本。

四、批號 2013-020 於《國立成功大學接受文物捐贈表》記錄為 22 組件，本館歸類分組後於附件《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改列為 98 件，以利討論。

五、此批物件符合本館蒐藏政策之第一點：「本校文物或史料與教學、研究、校務發展相關且具全校性者。」

擬辦：

一、批次 2013-020：重新分類編號為 1 至 98 件。

二、編號第 1 件至第 60 件，建議列為「典藏品」，計 60 件。

三、編號第 61 件至第 70 件，建議列為「教育品」，計 10 件。

四、編號第 71 件至第 98 件，未符本館蒐藏政策，建議列為「不予收藏」，計 28 件。擬歸還原捐贈人。

五、將此件文物審議入藏，本館將負責文物保存、展覽、教育活動推廣之責。

六、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103-1(103.8.7)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七</p> <p>提案單位：博物館</p> <p>案由：羅平校友 2013 年捐贈本館其求學時期文物一批，提報本校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入藏。</p> <p>決議：本案撤回，請博物館考量典藏政會議提出討論。</p>	<p><b>博物館</b></p> <p>一、2013-020 羅平捐贈原記錄為 22 組件。106 年本館重新分類成 98 件，以利討論。</p> <p>二、2017 年成功大學博物館第 13 次館務會議，重新討論本館蒐藏政策及審視物件重要性後，將此批物件編號第 1 至第 60，列為「典藏品」，計 60 件。編號第 61 至第 70，列為「教育品」，計 10 件。編號第 71 至第 98，計 28 件，多數為私人、家族出遊檔案，未符本館蒐藏政策，建議「不予收藏」並擬歸還原羅平此 28 組物件。</p> <p>三、本館預計將羅平新編之物件分類提報本校 106 年度受贈文物審鑑委員會審議。</p>	<p>解除列管</p>